

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109.7.8 校務會議通過

115.8.27 校務會議修訂

一、訂定依據與目的

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保障學生學習權益及維護校園安全，特依據教育部「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及相關教育法規，訂定本要點。

二、專責單位與聯絡窗口

本校指定**教務處**為專責單位，由**詹鳳君**主任擔任專責窗口（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載明於學校官網），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申請受理、資格查核、課程審核、諮詢及相關行政協調事宜。

三、適用對象

本要點所稱校外人士，指本校正式聘任、任用、僱用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受邀或志願進用協助本校教學、社團活動、戶外教育或志工服務之人員（包含志工、專家學者、大專院校學生及民間團體代表等）。

四、資格條件與身分查核

- **專業資格**：校外人士應具備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相關專長或經驗。
- **消極資格**：相關法令規定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之情事者，不得進用或運用。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四）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五）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項之情形。

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

條規定查詢

- **查核機制：**教務處於進用前，應依法至主管機關資料庫（如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庫及不適任通報系統）完成身分查核。

五、教學原則與課程審查

- **教學主體性：**原授課教師或導師仍為教學與班級管理主體，校外人士僅得提供協助；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期間，原授課教師或導師應全程在場並負督導責任。
- **課程規範：**課程內容與教材應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兒童權利公約等規範。
- **中立原則：**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進行宣傳，亦不得有商業推廣或利益衝突行為。
- **公開透明：**協助教學之課程計畫、教案及教材，實施前應經校內審核，並透過學校網站或書面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六、申請與審核流程

1. **提出申請：**原授課教師或邀請單位應於課程實施**二週前**，檢附「校外人士協助教學申請表」、課程計畫及教材，送交教務處主任。
2. **校內審核：**由教務處進行初步身分查核與審查，必要時送交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或審查小組審議。

七、違規處理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期間，若有違反相關法令、本要點或未依審核計畫執行者，原授課教師應立即終止其協助；教務處應解除運用關係，並依法辦理通報與後續處置。

八、實施與修訂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